

收文編號：1060008692

議案編號：1060929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

院總第787號 政府提案第9722號之1

案由：行政院、考試院函，為廢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行政院、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揆字第10600558868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602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業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會同廢止，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係依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授權訂定，惟該條例前經104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81號令公布廢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旨揭辦法。

正本：立法院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院 長 賴 清 德

院 長 伍 錦 霖

行政院、考試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揆字第 10600558867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60241 號

廢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院 長 賴 清 德

院 長 伍 錦 霖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授人企字第 0930061395 號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 09300033971 號

令會同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改制前現有編制內依公務

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於本中心改制之日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為範圍。

前項人員移轉擔任本中心職務時，應與改制前所任之職務等級相當。

第三條 本中心應依改制前之職稱及改制後等級相當之職稱，訂定職務對照表。

第四條 繼續任用人員之陞遷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中心應就繼續任用人員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職務高低、性質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

二、繼續任用人員陞遷前條所定職務對照表內具官等職等之職務時，須具有該項職務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

三、繼續任用人員陞任本中心職務，未具前條所定職務對照表內具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繼續任用人員陞遷前條所定職務對照表內具官等職等之職務時，應經本中心藝術總監核定並先派代理後，送教育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五條 繼續任用人員以其銓敘審定之職務參加考績，考績由本中心藝術總監核定後，送教育部依送審程序轉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六條 繼續任用人員依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及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請領之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其所需經費於本中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應由政府繳付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本中心編列預算支應，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

繼續任用人員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慰金、撫卹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五十五歲加發一次退休金、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加發補償金、因公傷殘、死亡加發退休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及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由教育部核撥本中心後支給。

繼續任用人員退休或在職亡故者之照護，由本中心參照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或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繼續任用人員，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加入教育部之公務人員協會。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前條規定，於本中心改制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準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